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3环罚字〔2022〕238号

当事人名称：　　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71505605O

住　　所：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二路

法定代表人：　　葛八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推送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异常信息，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6月24日、7月5日、8月11日、8月24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2年6月24日1时至7时频哪酮项目在生产，有挥发性有机物异戊烯、频哪酮废气产生，在线监控平台显示你单位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经调查，你单位陈述2022年6月23日下半夜因雷暴天气，导致总排口处废气处理设施中树脂吸附脱附装置主引风机电路发生故障停转，并提供如东县气象台气象证明，根据该证明，2022年6月23日20时到24日08时我县出现强雷电活动，并伴有暴雨和8级以上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其中洋口镇累积雨量达51.2毫米，因夜间出现故障，你单位未能及时发现树脂吸附脱附装置主引风机发生电路故障，未能及时进行维修设备，导致树脂吸附脱附装置未能保证正常运行。2022年6月25日检查时，你单位频哪酮和二氯频哪酮项目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有机废气排口采样数份，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3.34mg/m^3。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后督查，发现你单位已将在线监控数据接入中控室，并新签订尾气回收治理项目合同，准备增设一套废气处

理设施。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单位在南通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意见，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2022 年 8 月 25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在你单位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8 月 11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5 日、8 月 11 日、8 月 24 日对你单位环保科长张必松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数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电工章红兵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2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八权、环保科长张必松、电工章红兵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 1000 吨频哪酮、1200 吨二氯频哪酮、500 吨氯化钙、1700 吨盐酸、406 吨漂白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年产 1000 吨一氯频哪酮、6000 吨三氯化铝、45000 吨氯化钠水溶液、250 吨副产聚合油、3500 吨频哪酮、4300 吨二氯频哪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年产 1000 吨频哪酮、1200 吨二氯频哪酮、500 吨氯化钙、1700 吨盐酸、406 吨漂白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批复意见部分页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年产 1000 吨一氯频哪酮、6000 吨三氯化铝、45000

吨氯化钠水溶液、250吨副产聚合油、3500吨频哪酮、4300吨二氯频哪酮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1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废气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一氯频哪酮、三氯化铝、氯化钠水溶液、副产聚合油、频哪酮、二氯频哪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复印件 1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环保隐患排查台账部分页复印件1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工艺尾气治理项目技术方案部分页复印件1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提供的南通宝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吸脱附装置中树脂说明扫描打印件1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1份。

证据十八：你单位2022年一季度、二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

证据十九：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20221445号）1份。

证据二十：你单位2022年6月24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VOC排放口在线监控数据1份。

证据二十一：你单位提供的如东县气象台气象证明文件1份。

证据二十二：你单位情况说明1份。

证据二十三：你单位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2份。

证据二十四：你单位任命文件复印件2份。

证据二十五：你单位季鹏辞职报告复印件1份

证据二十六：我局于2020年9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的通03环罚字〔2020〕113号和于2022年6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的通03环罚字〔2022〕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打印件各1份。

证据二十七：2022年8月26日南通日报1份。

证据二十八：你单位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协议。

证据二十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树脂吸附脱附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3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232号）、2022年8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5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